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鄭理事長曄祺

出席：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事傑義、陳監事雅萍。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

請假：李常務理事蕙君、吳常務理事文君、黃監事雅羚。

1、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2、確認第 30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3、會務工作報告：

- 1、1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248,400 元，支出金額為 250,487 元。
- 2、本月退會計有陳致宇 1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9 名、特別會員人數 541 名，共 590 名。
- 3、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歐陽佳怡、蕭淳方、黃柏融、趙筠、謝孟珊等 5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江宇鈞、竇韋岳、黃柏融、謝孟珊、高群倫、梁家昊、陳建寰、宗孝衍、楊岡儒、梁原銘等 10 位律師，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60 名。
- 4、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假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2 樓 N201 多功能教室，共同辦理在職進修【解構都更「合

建契約」】課程，本次課程共計 37 名會員參加。

- 5、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函知於 113 年 4 月 20 日(週六)下午 14:00-17:00 舉辦「程序監理人進階訓練：評估與報告撰寫」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6、台北律師公會辦理「2024 第八屆法律文學創作獎」競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7、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函知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7 日舉辦「案件理論分析與準備程序工作坊」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8、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與新竹律師公會訂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3:30~16:30 假新竹律師公會會館共同合辦「法律人與 AI 系列座談(一)-AI 於司法與產業應用之最新發展與法制方向」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9、全國律師聯合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及運動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共同合辦訂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4:20 舉辦「文娛產業實務系列-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參訪」，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都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10、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函知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假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所有人的正義-以少年事件為中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11、東吳大學法學院檢送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招生資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12、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至 8 月 下午 19:30~20:30 舉辦「AI Tuesday:-法律人與 AI 之夜」系列 線上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 及 FB。
- 13、全國律師聯合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 訂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4:00~17:00 假全律會會議室 共同舉辦「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相關規定」課程，本會 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14、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訂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假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B1 怡東園舉辦 「2024 國際商會台北仲裁日」，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 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15、台南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在職進修「法律倫理暨律師倫理」課程， 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16、桃園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假桃園律師公會舉辦在職進修「從內外帳看逃漏稅與商業會計 法的罪刑」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 會網頁及 FB。
- 17、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假新竹律師公會 舉辦「2024 年度全國律師桌遊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

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18、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19、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訂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假台北晶華酒店 4 樓 5-7 VIP 室舉辦「青年沙龍-與國際商會仲裁院院長 Ms.Claudia Salomon 對話」，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20、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訂於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假全聯會會議室辦理在職進修「律師與信託業務專題系列講座」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21、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環境法律人協會訂於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3:30~17:40 假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都市更新沙龍『律師場』~都市更新法制與實務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22、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共計 5 日舉辦「113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23、最高行政法院函知該院編輯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12 年)」之電子檔連結已置於該院官網，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24、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函知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舉辦「道路

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研習會 1」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25、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最高檢察署與經濟刑法學會及劍青檢改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7:20 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B1 圓形演講廳共同舉辦「檢察官打詐實務暨修法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26、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113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月份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 人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11 人	41,600 元	11 人	3 人(1,600 元)	2 人(3,600 元)
二月	4 人	18,400 元	1 人	0 人	2 人(8,000 元)
三月	7 人	24,400 元	4 人	0 人	0 人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22 人	84,400 元	16 人	3 人(1,600 元)	4 人(11,6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4、會議執行報告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新竹律師公會邀請 本會簽定合作意向 書，應如何辦理？	授權理事長及秘書處 辦理。	擬訂於113年5月3日 拜會新竹律師公會， 並簽定合作意向書。
2、有關會員持本會開 立常年會費繳款單 於期限內至超商或 郵局繳納費用，所 產生之手續費是否 改由會員自行負 擔，請討論。	鼓勵會員利用無摺存 款或劃撥等免收手續 費繳交會費，若採用 其他須收取手續費之 付款方式所衍生手續 費由會員自行負擔。	將於113年7月份發函 通知會員繳交常年會 費時於函文中載明免 手續費繳款方式繳交 會費，若採用其他須 收取手續費之付款方 式所衍生手續費由會 員自行負擔。
3、是否需繳足會費始 得參加本會或透過 本會所辦之各項活 動。	同意辦理。	嗣後辦理各項活動時 會先清查報名會員會 費繳費狀況。
4、本會是否承辦 「2024年全國律師 盃軟式慢速壘球邀 請賽」，如承辦， 應如何進行？	除全律會補助金額 外，本會同意於三萬 元額度內補助活動費 用，其餘籌辦細節授 權理事長及秘書處辦	因報名狀況不踴躍， 本會已於113年4月16 日發函邀請司法機關 參與活動，並通知各 公會延長報名時間。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理。	
5、關於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是否同意提交第 3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	同意提交臨時會員大會。	已經提交到 113 年 4 月 13 日第 3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
6、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16)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晚上 7 時 30 分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5、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6、討論事項：

- 1、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加入一般會員計有許澤永 1 位律師，請審查。

決議：同意入會。

2、基隆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第 23 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1 名，推薦人員為何?提請討論。(鄭曄祺理事長提案)

決議：推薦陳雅萍律師。

3、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17)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晚間 7: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7、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鄭曄祺